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任職報到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三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郵局開立帳戶存摺影本

參、甄選說明

項 目	
甄選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名 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原因	實缺
代理期間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薪 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stgs.tc.edu.tw/>）、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各次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陸、報名方式：

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如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

柒、報名及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68 號)

連絡電話:04-26878546 分機 700，洽幼兒園主任。

捌、報名資格審認文件：

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影本。

四、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2)。

五、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六、委託書(附件 3)。

七、切結書(附件 4)。

八、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20 前報到)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20 前報到)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請於 13:20 前報到)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拾、甄選方式

一、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自選主題，教具自備，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一人 10 分鐘(試教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8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甄選由總成績分數高者依序錄取，總分數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拾壹、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因故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玖、甄選日期）下午 17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甄選隔日上午 10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拾參、附則

- 一、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保員經甄選錄取後，須配合學校教學與行政業務安排。
- 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 號碼		報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 一編號		現職機關 學校		服役 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1 張黏貼於准考證)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專科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 證件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影本 ☐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 委託書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 114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四、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

此致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大甲區順天國
民小學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准考證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 甄選 准考證 照 片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考生自填)：	考試日期	☐ 114 年 7 月 7 日 ☐ 114 年 7 月 14 日 ☐ 114 年 7 月 15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13：20 前	報到	
	13：20- 13：30	準備時間	
	13:30-結束 先試教 後口試	口試	
		試教	

※考場規則※

-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幼兒園(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68 號)
-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 試教及口試場次當日在本校公布。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口試及試教時，應試人員請提前於 10:50 預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